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
各等別、類科組別暫定需用名額（含增列）統計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組別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	原公告 需用名額	增列 需用名額	合計 需用名額	
三等	法務	司法行政	101	公 證 人	不拘	1	1	2	
			102	觀 護 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13	1	14	
			103	觀 護 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3	0	3	
			104	行 政 執 行 官	不拘	2	1	3	
			105	司法 法律事務組	不拘	14	6	20	
			106	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	不拘	1	1	2	
			107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1	1	2	
			108	檢察 事務官	偵 查 實 務 組	不拘	50	0	50
			109		財 經 實 務 組	不拘	18	0	18
			110		電 子 資 訊 組	不拘	6	0	6
			111		營 繕 工 程 組	不拘	6	0	6
			112	監 獄 官	男性	26	3	29	
			113	監 獄 官	女性	6	2	8	
	刑事 鑑識	法醫	114	公 職 法 醫 師	不拘	4	0	4	
小 計						151	16	167	
四等	法務	司法行政	201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165	116	281	
			202	法 警	男性	39	14	53	
			203	法 警	女性	7	1	8	
			204	執 達 員	不拘	17	12	29	
			205	執 行 員	不拘	8	5	13	
			206	監 所 管 理 員	男性	398	68	466	
			207	監 所 管 理 員	女性	40	10	50	
小 計						674	226	900	
五等	法務	司法行政	301	錄 事	不拘	54	38	92	
			302	庭 務 員	不拘	13	9	22	
			小 計						67
合 計						892	289	1,181	